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湘计生协发〔2021〕10号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 深入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计生协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相关决策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省计生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计生协系统深入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是全省计生协组织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主要环节，是学史力行的具体表现，是助力健康湖南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健康家庭建设为抓手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幸福。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，注重关爱全生命周期健康，加强对儿童、青少年、育龄人群及中老年的健康指导和服务，引

导家庭树立健康理念，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促健康”活动，要充分发挥协会组织网络优势，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，推动健康治理的重心落实到基层，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群众健康治理新模式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突出重点

（一）广泛宣传普及健康知识，提升家庭健康素养。引导群众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主动学习健康知识，提高健康素养。面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营养健康、合理膳食、“三减三健”（减盐、减油、减糖，健康口腔、健康体重、健康骨骼）、控烟限酒、意外伤害预防、慢病管理、传染病预防等科学知识，促进落实“零距离”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组织动员广大计生协工作者、理事、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，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，助力健康市（州）、县（市区）、乡（镇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设。加强文明新风倡导，持续开展“健康幸福好家庭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生殖健康服务，促进家庭健康和谐。深入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，为生命早期 1000 天护航。宣传倡导三孩生育政策，协助相关部门努力解决群众“生得出、生得好”等问题。加强优生优育指导中心、亲子小屋等阵地建设。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开展服务试点项目。推动青春健康工作向纵深发展，以大中学生和流动人口中青年人为重点，增进青少年获取生殖健康知识、信息、教育和服务的可及性，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，降低青少年遭受性侵、意外怀孕和感染性病艾滋病的风险。

促进女性和男性生殖健康，保护生育力。积极开展中老年保健服务，提升更年期人群疾病预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，倡导中老年人家庭健康生活方式，促进健康老龄化。

（三）加大计生家庭精准帮扶力度，深入开展“暖心行动”。完善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精神慰藉、走访慰问、志愿服务、保险保障四项制度，规范提供心理疏导、精神抚慰、生活帮扶、保险保障等多元化服务，实现联系人制度、就医“绿色通道”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“三个全覆盖”。依托计生协系统“三结合”、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、金秋助学、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和住院护理补贴等特色项目，增强计生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改善困难家庭福祉。构建专业化、网格化、个性化的志愿者服务体系，组织建立“暖心行动”志愿者服务队伍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营造家庭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。鼓励将家庭健康内容纳入基层群众自治或村规民约，引导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每一个会员带动一个家庭，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建设。加强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建设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。推动破除“高额彩礼”、“大操大办”等陈规陋习，巩固家庭抚幼养老功能，弘扬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谐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积极整合社会资源，鼓励并联合相关行业协会、学会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面向家庭提供健康服务。依法完善计生家庭保险保障制度，减轻群众后顾之忧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强化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将“学党史办

“实事促健康”活动列为计生协年度重点工作，努力构建党委政府领导、协会组织实施、社会多方参与、群众广泛受益的家庭健康促进工作机制。在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支持指导下，做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的统筹配合，积极推动家庭健康促进工作纳入乡村振兴、健康湖南建设等大局中。

（二）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大力开展各级计生协工作者、会员、志愿者健康教育、服务、咨询、指导等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化水平，成为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队伍的有力补充，促进计生协工作转型发展。探索与有关部门在家庭健康服务管理相关资格认证、培训方面的合作。要提高聚财理财的能力，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重视支持，努力增加预算投入。充分利用生育关怀基金等平台，多渠道多方位鼓励各方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的加入。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和督导，提升活动成效。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，浓厚宣传氛围。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。加强管理，推进分类指导，稳步实施，鼓励因地制宜创新发展。加强督导和效果评估，各市州、县市区计生协要及时发现、提炼阶段性成果。本次专题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—12月，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下一级计生协要向上一级计生协提交活动总结报告。

